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川财税〔2020〕12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 渡过难关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减税降费，2019年实施了规模空前的减税降费措施。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中央和省级及时出台了一系列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财税〔2020〕27号）精神，为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使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

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际、国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研究吃透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系列政策，强化系统集成运用，促进减税降费等政策有效落实。市县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减税降费直接惠企惠民、公平高效，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短期内财政收支矛盾会凸显，但从长远看，随着企业效益改善、税基扩大，财政收入形势会逐步好转。市县财税部门要算大账、算长远账，即使眼前困难再大，也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当前支持疫情防控、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关键是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市县财税部门要准确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切实增强紧迫感，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市县财税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关注各行业税费负担变化，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市县税务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川税发〔2020〕19号）要求，优化纳税服务，简便办税程序，针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分门别类落实具体服务措施。要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两权”运行相关问题核查工作的通知》（川税函〔2020〕78号）要求，开展全面自查，纠正执行偏差，严肃查处政策不落实、增加企业负担、损害企业利益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违规征收税费

市县财税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采取大规模集中

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对存在以上行为的要及时纠正。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规定，不得向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也不得对下级财政收入、增幅、税收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通报或激励奖励。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地区，财政厅、省税务局将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市县财税部门要加强收入分析监控，定期分析分税种、行业和地区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情况，特别是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长异常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尽早发现组织收入工作中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做好财政收入预测研判。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报告。市县税务部门要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组织收入原则情况纳入全年税收执法督查工作重点，切实规范税费征收行为。

三、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对中央和地方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征收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要督促各执收单位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及时动态调整，增强时效性、精准性和透明度，让企业明明白白缴费。对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不得提前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

反审批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要配合市场监管、价格、民政等部门，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垄断行业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监管工作。要依托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机制，畅通乱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健全线索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收费行为，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四、加强地方预算收支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市县财政部门要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能省则省、能简则简”的原则，进一步压减非必要支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实现收支平衡。根据财政收支形势变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基本民生支出投入，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各地原则上不得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并进行政策绩效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完善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不明显、超过财政承受能力的一律不得出台。要加大存量资金和资产盘活力度，对今年不再实施或者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按规定收回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对年初预算已作安排，当年可延期安排的资金可视情况延期拨付。对部分支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通过转变安排方式和资金投向，更好地发

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要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要切实提升财政库款保障能力，优先调度“三保”支出、脱贫攻坚和应急救灾等资金，全面落实“三保”支出“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预算管理新机制，重点做好“三单列三专项”工作。要严格财政暂付款管理，原则上一律停止新增暂付款。各地可根据减税降费、疫情影响等因素，依法依规做好调整预算工作。各市(州)财税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地区预算调整情况，及时汇总分别报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

五、加强检查评估，保障落地见效

市县财税部门要加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检查评估。检查评估重点是，中央和省级今年以来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要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了解相关行业和企业税费负担变化情况，听取各方面对减税降费政策的评价和意见建议，加强政策效应分析，认真研判减税降费政策对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缓解企业困难、促进复工复产，以及促投资、扩消费、稳就业等发挥的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实情、发现问题，深入了解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卡点和堵点、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和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找准症结、

分析成因并推动解决。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予以严肃查处，坚决打通“中梗阻”，畅通“最后一公里”，对搞变通、打折扣或者变化花样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政策效果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财政厅、省税务局将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于近期布置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检查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6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